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9,65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36,58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4,546,478.61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9,026,660.52 元，本报告期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05,548.6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076,208.6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374,500.25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298,291.64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3,298,291.64 元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93,396.20 元，剩余 4,895.44 元不进行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因此公司决定已

支付的 3,293,396.20 元不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6300188000279281	200,000,000.00	58,228,694.5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40685	40,000,000.00	5,604,024.0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	121935234610603	60,000,000.00	--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	121935234610404	63,926,334.91	8,541,781.70	活期存款
合计		363,926,334.91	72,374,500.25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存在差额 11,004,423.65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11,004,423.65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921,911.2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66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46,47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026,660.52	9,431,755.96	4.72	2025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114,722.65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26,660.52	69,546,478.6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9,026,660.52	84,546,478.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43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965.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73.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292.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92.19万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暂未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29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因此公司决定已支付的3,293,396.20元不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75,374,500.25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72,374,500.25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00,775.96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3,000,000.00元。发行费用中有3,298,291.64元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93,396.20元，剩余4,895.44元不进行置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3,293,396.20元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因此公司决定已支付的3,293,396.20元不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